

中小企业 工商管理丛书

杨如梅 王悦 编著

税收实务

F812.42 783

Y28c

中小企业工商管理丛书

税收实务

杨如梅 编著
王悦

新时代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杨如梅,王悦编著. —北京:新时代出版社,2000.1

(中小企业工商管理丛书)

ISBN 7-5042-0436-6

I. 税… II. ①杨…②王…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8375 号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涿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frac{3}{4}$ 21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正在逐渐走近人们的生活,走近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

美国人新近流行这样一种观点,一个人的一生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两件事,一是死亡,一是纳税。换句话讲,纳税就像死亡一样不可避免。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并以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为特征。国家依法征税,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纳税是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会计既然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写照,由此类推,纳税会计也就是企业纳税活动的真实写照。纳税会计由此产生。

纳税会计核算的依据是会计准则和税法。纳税正确与否取决于规范的会计核算,而规范的会计核算具体表现在对应税流转额、应税收益额、应税财产行为额等计税额的正确核算。其核算的准确性又受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结构和税收法规等的了解和掌握,以及运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受财会人员对税收要素的熟悉程度及计算和核算因素的影响。具体到我国中小企业,现共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等。这些税收的性质,税额的计算,如何缴纳是企业财会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计算正确与否一方面关系到国家收入,一方面也直接影响企业利润。

税,作为企业的一项费用开支,在依法计税、依法纳税前提下,企业希望此部分开支越少越好。那么怎样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呢?本书试从税收的基本概念入手,介绍各种税的概念及纳税实务的基本内容,详细阐述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与其他小税种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会计处理及依法避

税,进而指出中小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应如何掌握、理解主要税种的计算过程,税收要素的区别,以帮助中小企业达到降低费用开支、增加利润额的目的。有些企业在纳税时偷税、漏税,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利益,这是违法行为,是编者不愿看到的。企业主及会计人员应严格按照我国现行税法依法纳税。

本书第一、七章由王悦编写,第二至六章由杨如梅编写。全书由杨如梅统稿。编写过程中,林兆福同志给予了指导和帮助,特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3月于北京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行使其职能,根据税法规定,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是社会文明、社会进步在其经济领域中的具体体现。

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来看,不同历史阶段的税收分配存在着质的区别。而从同一历史阶段税收分配活动来看,税收分配与其他经济分配如财政分配、信贷分配、价格分配等也存在着质的区别。

一、税收的特征

一般说来,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强制性: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规定征税标准,并运用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强制课税。每个公民、企业、单位只要取得属于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应该纳税的行为,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对拒不纳税或者逃避纳税者国家有权强制征收,并有权给予法律制裁。

(2)无偿性:税收是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转移税款,从而形成

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对纳税人无需支付任何代价和提供某些特许权力。

(3)固定性: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法规形式将征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标准公布于众,然后按预先规定的标准征收。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者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征纳双方就必须严格按税法规定的征纳标准征纳。未经国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及征税机关均不得任意改变标准。因此税收具有固定性。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优越的条件和可靠的保证。国家运用企业提供的税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各项社会活动。税收又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关系,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1)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历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较高比重。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从而能使国家稳定、及时、足额筹集财政收入。

(2)税收是调节经济收入的重要杠杆。国家通过税种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或减免税方面的规定,即包括公平税负,鼓励平等竞争,同时又能依靠税收的调节作用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如经济发展速度、供求平衡状况、地区结构、劳动就业、个人收入、对外贸易、吸引外资等等,以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

(3)税收是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税收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部门,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税收的运作过程是收集资料、获取信息、发现问题和查明情况的过程,这促使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从而对国民经济起到监督作用。税收通过严格执行税法,反偷漏税,防止走私、贩私,也能促使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从而维护正常经营秩序。

税收的具体作用是通过税制形式具体表现出来的。税收制度是税收关系的体现形式,也是税收职能的实现方式。不同国家、不

同社会制度,具有不同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建立一个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节生产经营者经济利益,监督经济活动的税收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我国十多年税制改革的实践中,已形成了一个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制体系。

三、税制结构

构成税制体系的核心内容是税制结构,一种完善的税制结构有利于合理设置税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合理调节国家、企业和个人收入的分配。

目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一般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以商品课税为主的税制结构,一种是以所得课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还有一种是以商品课税和所得课税并重的税制结构。我国经过十多年的税制改革,初步形成了以商品劳务课税为主导,以所得税为辅助,以财产和行为课税为补充的比较合理的税制结构。

改革后的税制结构主要由 21 种税种组成。它们分别是: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教育费附加继续征收。另外准备拟征的 3 种是: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险税和证券交易税。

税收种类复杂繁多,依据不同要求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我国现行税制采取依据课税对象的性质和征税目的来区分不同的税种。依据这种方法,我国的全部税种可以划分为六大类:

(1)对纳税人所得收入的征税称为所得税或收益税。它是以收益或利润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所得税是我国税制的主要税种,同时也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税种。在我国新税制体系中所得税主要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稅,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城乡工商业户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2)对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征税称为流转税。它以商品流转额或

销售额、非商品营业额为课税对象。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

(3)对财产的征税称为财产税。财产税的课税对象是财产的数量或价值额。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对特定行为的征税称为行为税。它的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各种应税行为。包括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和屠宰税等。

(5)为了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需要,达到国家调节特定目的而征收的税称为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等。

(6)以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为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并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而征收的税称为资源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应税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等。

按照管理和使用权限,税种又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的项目包括:

①增值税;

②消费税;

③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④中央企业所得税;

⑤中央企业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⑥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⑦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

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⑨证券交易税;

⑩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包括:

①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系统征收管理的部分);

- ②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所得税；
- ③个人所得税；
- ④资源税；
- ⑤城镇土地使用税；
-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
- ⑦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⑧土地增值税；
- ⑨房产税；
- ⑩城市房地产税；
- ⑪车船使用税；
- ⑫车船使用牌照税；
- ⑬印花税；
- ⑭屠宰税；
- ⑮筵席税；
- ⑯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第二节 税收制度要素

税收制度是通过税收要素规范国家和社会各单位、个人之间的征税纳税关系。税收要素是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税收要素主要有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项。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全称为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中的单位，一般是指法人。所谓法人，就是根据法律程序建立起来的、能够独立行使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批准，领取生产经营执照，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②应有专门的名称、固定的工作地点和组织章程；

③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既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又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

④能够依法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独立对外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合法的合同、协议和契约。

我国绝大部分税种的主要纳税人是法人。

纳税人中的个人就是自然人。所谓自然人就是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普通人。我国所有税种的纳税人中都包括个人。除个别税种之外，个人不是主要的纳税人。

纳税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必须按照税法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纳税人是直接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但不一定最终负担税款。最终担负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称为负税人。纳税人能否成为负税人，关键在于税负的转嫁。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不是负税人；在税负不能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两者不一致时，纳税人是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企业，而实际负担人则是该项商品的最终消费者。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进行征税，又称征税对象或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是不同税种相区别的主要标志。如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或利润；增值税的课税对象则是企业产品的增值额；营业税的课税对象是提供劳务和销售不动产；资源税的课税对象是原油、天然气、煤炭、盐、金属与非金属矿原矿等。

课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实际依据，是对课税对象的量化。课税依据分从价计量和从量计量两种形式。在商品经济中，从价计量为主要的计量标准，它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营业额作为课税依据；而从量计量的税款，则是以课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如重量、体积、面积等作为课税依据。没有课税依据，只有税率，是

不能计算出税额多少的。

课税对象与课税依据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课税对象侧重于从质上规定对什么征税,课税依据则是从数量上对课税对象加以计量。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而课税依据则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收入;土地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土地、房产,而课税依据则是土地、房产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而课税依据则是企业各项所得之和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税目是课税的具体品种和项目。税目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明确课税的范围,体现课税的广度,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产品或收入即为应税对象;二是对具体课税项目进行归类和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差别税率。确定税目通常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设计税目,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线清楚的课税对象;另一种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的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概括法适用于品种类别繁杂、界线不易划清的课税对象。

三、税率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征税的比例或额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和基本要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税率的计算是应纳税额的尺度,它反映了对课税对象征税的深度。合理确定税率,是平衡国家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我国现行税率可以分为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不分课税对象数额的多少而征收固定比例的税额。比例税率具有税负公平、计算简便、负担稳定的特点。比例税率的设置,有利于纳税人之间的平等竞争,有利于税务机关及纳税人的计征计缴。在比例税率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又划分为不同的征税比例,如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及幅度比例税率等。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中,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大部分税种采用比例税率计算征税。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数额的多少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逐步累计增加。累进税率的优点有利于区别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税负相对合理、灵活且适应性强。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采用累进税率计算征收。

累进税率根据课税对象的不同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

1) 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按课税对象金额的多少划分为若干等级,根据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的税率。课税对象的金额达到哪一个等级,即按相应的税率计算征收。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课税对象数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采用全额累进时,应纳税总额越大,税负越重,当总额超过最高级距之后,税负则维持不变。全额累进税率在结构设计方面有其不合理性,特别是在累进级距临界点附近,会出现税款的增加超过课税依据本身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当需要对纳税人的课税依据增长水平加以限制时多采用这种税率。通常由国家规定相应的税率表供纳税人查找。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根据课税对象金额的多少由低到高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适用从低到高逐步累高的各级税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应纳税额每超过一个等级,对超过的那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 \text{课税对象中第一级的数额} \times \text{第一级的适应税率} + \\ & \text{第二级的数额} \times \text{第二级的适应税率} + \cdots + \text{最后一} \\ & \text{级的数额} \times \text{最后一级的适应税率} \end{aligned}$$

$$= \Sigma (\text{课税对象中每一级的数额} \times \text{它相应的适用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由国家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相应的税率表供纳税人查用。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税务机关计征和纳税人计缴税额,解决计算过程中较为复杂的问题,一般均采用速算扣除数的方法。所谓速算扣除数为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之后的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全额累进税额} - \text{超额累进税额}$$

运用上述公式计算出速算扣除数,用课税对象数额乘以适用税率,再减去速算扣除数,用公式表示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课税对象数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超额累进计算通过速算扣除数使复杂问题简单化。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税负递增合理,解决在级距临界点附近税负不合理现象,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相比具有较大的优越性,目前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我国在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中采用了超额累进税率的方法。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叫固定税额。定额税率是对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它实际上是比例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不采用百分比的税率。因此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税负固定、与产品价格没有直接联系的特点。一般在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范、明确的情况下采用定额税率。我国现行体制中的消费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采用了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三种基本形式,在法律规定和实际生活中,还有优惠税率、实际税率、平均税率、名义税率等形式。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的生产、销售、商业调拨、批发零售等多

种流通过程中,具体确定在各环节缴纳税款。确定纳税环节,有利于正确处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有利于国家的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缴纳税款,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合理负担的原则。

根据纳税环节的不同,可以分为一次课征、两次课征和多次课征。一次课征,就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只征一次税,可以在产品出厂环节或商品零售环节征收。两次课征,就是同一产品在出厂环节和商品零售过程中两次征收。多次课征,就是在同一产品流通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征收。选择在哪些环节交税,是流转税的特殊问题。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增值税的征收属于多次课征。合理确定纳税环节对于征税纳税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的确定,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超过期限即为欠税,应依法缴纳滞纳金。不同的课税对象,其义务的发生时间也不尽相同,因此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具体税种纳税期限的长短,受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多少、各产品的生产经营周期、纳税人的核算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流转税多是按应纳税款数额的大小确定纳税间隔期;行为税中由于纳税行为的发生不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大多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所得税中,如企业所得税则以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课税依据,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度终了汇总结算,多退少补。纳税期限确定之后,纳税人应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故逾期不缴将被罚缴滞纳金。

六、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一种特殊规定。国家为了鼓励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为了照顾某些医疗服务机构等纳税人的特殊困难,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和调节企业利润水平,采取了减税免税的税负调整措施。如果滥用减税免税措施,不利于一般纳税人的公平竞争,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国家要求税务机关必须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权限,慎重掌

握减税免税尺度。减税免税包括降低税率、扣除税基、减少税额等多种形式,其主要形式有: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在按规定应征收的税额中少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按规定应征收的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

1)法定减免:即税法直接规定的长期减免税项目,如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特定减免:即各级政府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根据政治经济的需要依法给予一定期限内的减免,期满之后仍依税法规定纳税。

2. 起征点

起征点是对课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线。课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数额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数额界线的全部征税。目的是照顾个别收入较少的纳税人,如我国的营业税,月营业额 200 元至 800 元为纳税人按期纳税的起征点;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为纳税人按次纳税的起征点。

3. 免征额

免征额是在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有免征额规定的课税对象,只对其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目的是为了保证纳税人的基本收入。

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指国家把纳税人出口产品的已缴税款退还给经营者的措施,目的是鼓励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国家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违章处理的规定是税收强制性的集中表现。对于纳税人,凡不按国家税法规定,违反税务管理法则的漏税、欠税、偷税、骗税、抗税等都属违章行为,对此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节 纳税程序与方法

纳税程序是指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全过程中所必须遵守的法定步骤、规程及其先后顺序。企业的纳税程序与税务机关的征税程序互相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纳税人纳税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等五个基本环节。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与履行纳税义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税源变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活动,是纳税人在开业、变更或停业时应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既是税务机关掌握税收来源、贯彻税收征管法令、加强税收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必要手段,又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重要措施。

税务登记的基本步骤包括: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征管机关进行审核以及审核后填发税务登记证件。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各种联合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事业单位,都属于进行税务登记的范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或按税法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也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税务登记的内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